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澄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到財務顧問國泰君安告知，由於其文書工作疏漏，於該公告附錄二的國泰君安函件第一段，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所編製的評估報告日期應為「2015年12月2日」，而非「2015年9月30日」。國泰君安更正後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附錄——國泰君安函件

2016年3月10日

董事會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昌東街甲5號2號樓8層

吾等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航規劃」）的100%股份權益（「目標股權」）（是項收購簡稱「收購」），有關收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同時提述 貴公司合資格及獨立的中國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有關目標股權估值（「估值」）的評估報告。估值相關的未來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獲委聘協助董事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吾等已從財務顧問的角度與貴公司管理層、中航規劃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載有預測的估值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0 日有關作出預測所依據之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如上所述且不就估值方法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有關獨立估值師採納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貴公司董事單獨對此負責）乃經適當及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發表意見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62(3) 條，除此之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釐定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計算方法。吾等概無參與或涉及目標股權公平值及市值之評估，且並無亦不會提供任何評估。因此，除於本函件明示者外，對於目標股權之公平值、市值或目標股權的任何價值，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發表任何明確或隱含意見。

吾等進一步確認，吾等主要根據於本函件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進行上述評估、審閱及討論，並於達致意見時依賴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中航規劃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以及獨立估值師、 貴集團及中航規

劃之僱員及／或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就此提供 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該公告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概無對有關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如吾等於編製本函件時得悉過往可能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之情況，均可能改變吾等之有關評估及審閱。再者，獨立估值師所採用的保留意見、基準及假設基本上仍受到大部分為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無法控制之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之不明朗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婉君